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3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昆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昆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4日北富銀個授字第1140003845號函」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各均係犯①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②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③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一)(二)(三)所示之犯行，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於相近之時間、地點為之，具有時空密接性，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一)(二)及犯罪事實欄二、附表編號(四)所示3次在信用卡簽單上偽造「陳冠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以一盜刷之行為，同時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

01 等罪名，係以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2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五)被告上開之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06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竊取他人之物品，復持竊得之信
07 用卡盜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破壞交易
08 之正常秩序，所為實有不該。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9 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及其自陳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負擔扶養費且有卡債
11 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06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12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七)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14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15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16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17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8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19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20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21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2 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上
23 開2次竊盜犯行，犯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兼衡上開犯行
24 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時間差距，並考量被告之年齡、
25 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
26 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盜刷之新臺幣(下同)8萬9550元、於犯
29 罪事實欄二盜刷之4萬1418元，為被告2次犯行之犯罪所得，
30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應
31 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一)(二)及犯罪事實欄二、附表
03 編號(四)所示之信用卡簽單上所偽造「陳冠文」之署名共3
04 枚，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
05 之規定，在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前開信用卡簽單既已
06 由商店收執，已非被告所有或得事實上處分之物，故均不予
07 宣告沒收。

08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信用卡2張，雖未扣案，然業經告訴人申請
09 掛失而失其功用，如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上人
10 力、物力之勞費，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1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張莉秋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欄 |
|----|--------------------------------|--|
| 1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一)(二)(三)、 | 楊昆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陳冠文」署押貳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附表編號(四) | 楊昆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 |

01

| | | |
|--|--|---|
| | | <p>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陳冠文」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9096號

05 被 告 楊昆霖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一、楊昆霖於民國114年4月16日白天上班時間之某時許，與陳冠
11 文同車外出至彰化縣員林市運送傢俱，見陳冠文下車後，認
12 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13 手竊取陳冠文置於車上之皮夾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
14 00-****-****-0000號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中信信用
15 卡）。於得手後，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接續
16 犯意，於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時間，持中信信用卡至如
17 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並於如附表編號
18 (一)、(二)之信用卡簽帳單之持卡人姓名欄偽簽「陳冠文」之署
19 名，而偽造完成表彰係由陳冠文本人親自持卡消費，性質上
20 屬於私文書之簽帳單，再持以行使交付予不知情之該特約商
21 店之人員，致該特約商店人員誤認係陳冠文本人消費而陷於
22 錯誤，並交付商品與楊昆霖，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如附表
23 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特約商店請款時，代為墊付消費款項予該
24 等特約商店，足以生損害於陳冠文、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

01 之特約商店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02 二、楊昆霖見所竊得之中信信用卡額度將滿，另於114年4月21日
03 白天上班時間之某時許，基於竊盜之犯意，以相同手法，竊
04 取陳冠文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號
05 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富邦信用卡，與中信信用卡合稱本
06 案信用卡）。於得手後，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
07 之犯意，未經陳冠文之同意或授權，於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
08 時間、地點，持富邦信用卡至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特約商店
09 進行消費，並於如附表編號(四)之信用卡簽帳單之持卡人姓名
10 欄偽簽「陳冠文」之署名，而偽造完成表彰係由陳冠文本人
11 親自持卡消費，性質上屬於私文書之簽帳單，再持以行使交
12 付予不知情之該特約商店之人員，致該特約商店人員誤認係
13 陳冠文本人消費而陷於錯誤，並交付商品與楊昆霖，使台北
14 富邦商業銀行於該特約商店請款時，代為墊付消費款項予該
15 特約商店，足以生損害於陳冠文、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特約
16 商店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嗣陳冠
17 文發現本案信用卡遭盜刷後，辦理掛失並報警處理，而循線
18 查悉上情。

19 三、案經陳冠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昆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陳冠文、證人即告訴人之主管巫漢鵬於警詢時及
23 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證人陳冠文提供之本案信用卡
24 遭盜刷之帳單明細擷取畫面3張、證人巫漢鵬與被告之通訊
25 軟體LINE對話紀錄與被告任職之履歷表各1張、如附表編號
26 (一)、(二)、(四)之特約商店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6張及信用卡
27 簽帳單影本3份、本案信用卡持卡人之基本資料表與交易明
28 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安控規劃科114年8月28日中信卡
29 管調字第11408270001號簡便行文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30 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9日北富銀個授字第1140006608號函各
31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按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姓名，自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
03 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已收受特約商店所交付之
04 交易標的物或消費標的，含有收據性質，當然屬於刑法第21
05 0條所稱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8號判決意旨
06 可參。再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以詐得財產上
07 之不法利益為要件，倘所詐得者係現實之財物，則應屬同條
08 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範疇。持用偽造之信用卡向特約商店刷
09 卡購物，因商店人員誤信係真卡，而交付現實財物，自行為
10 人立場觀察，係施詐而獲得財物，自商店立場而言，亦係受
11 騙而交付實物，核應成立詐欺取財罪，至事後該商店是否可
12 因遭偽造之發卡銀行墊付而獲償，及行為人因有該發卡銀行
13 之墊付而獲得利益，要屬發卡銀行與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
14 與真正持卡人間之民事契約關係，行為人固因此獲得反射之
15 不正利益，仍無成立詐欺得利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 年度
16 台上字第7080號判決意旨供參。末按竊取信用卡後，再犯下
17 盜刷信用卡犯行，核其前竊盜與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
18 犯意各別，應屬數罪俱發，應予以分論併罰。倘認竊盜與盜
19 刷信用卡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乃同一犯罪所為之數舉動，核與
20 刑法刪除牽連犯而擴張數罪併罰之立法意旨不符，最高法院
21 98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判決意旨足參。

22 三、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竊取本案信用卡部
23 分，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
24 一、附表編號(一)、(二)及犯罪事實欄二、附表編號(四)部分，分
25 別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33
26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三)部
27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信用卡
28 簽帳單上偽造「陳冠文」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簽帳單私文書
29 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簽帳單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該偽
30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31 收，均請不另論罪。又其以一交付偽造簽帳單之詐術行為詐

01 得等值刷卡金額之商品，而分別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
02 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
03 斷。被告持竊自證人陳冠文之中信信用卡後，係基於同一目
04 的，於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密接時間內揭續盜刷，其各
05 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上難以強行分開，自應予
06 包括之評價，而認係接續犯之實質一罪。至其先後盜取本案
07 信用卡所犯之上開2次竊盜罪嫌，及分別盜刷本案信用卡所
08 犯上開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9 予分論併罰。又如附表所示之消費金額共計新臺幣13萬968
10 元，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被告所竊得之本案信用卡雖同
13 屬犯罪所得，惟考量本案信用卡已因證人陳冠文申請掛失而
14 失其功用，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追徵；另被告於如附表編號
16 (一)、(二)、(四)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陳冠文」署押3
17 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信用卡簽帳
18 單，已因交付與特約商店店員而非屬被告所有，亦不予聲請
19 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張 宜 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黃 姿 喻

28 附表：

29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特約商店 | 使用之信用卡 | 消費金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一) | 114年4月16日1 8時13分 | 彰化縣○○市 ○○路0段000 | 中信信用卡 | 8萬6,820元 | 簽帳付款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號1樓之金三角 通信○○店 | | | |
| (二) | 114年4月18日1 8時7分 | 彰化縣○○市 ○○路0段000 號1樓之金三角 通信○○店 | 中信信用卡 | 1,800元 | 簽帳付款 |
| (三) | 114年4月21日1 8時37分 | 彰化縣○○鎮 ○○路0段000 號之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店 | 中信信用卡 | 930元 | 感應付款 |
| (四) | 114年4月21日1 8時2分 | 彰化縣○○市 ○○路0段000 號1樓之金三角 通信○○店 | 富邦信用卡 | 4萬1,418元 | 簽帳付款 |